

致各代办机构

2021年2月1日  
在中国日本国大使馆领事部

感谢各位一直以来对本馆签证业务的理解与配合。

现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签证申请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具体更改在留资格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和在留资格「经营·管理」。

原所需材料为：a 签证申请表（贴付照片 竖 4.5cm×横 4.5cm，白底，1张）

b 护照

c 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及申请人页）

d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仅限户口不属于本馆管辖区域内的申请人）

e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现除以上材料以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在留资格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a) 与日方接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b) 简历（格式不限。需记载有工作经历及学历信息。另，工作经历中需写明在职时间、职位以及单位地址和电话）

(c) 最终学历的毕业证书复印件（代办机构必须核实好其毕业事实）

在留资格为「经营·管理」

(a) 最新决算报告书（最新年度的复印件）

(b) 银行账户的往来明细（申请人名下的中国账户近六个月的记录）

(c) 登记簿誊本（为日本国内经营或管理的企业的时间为签证申请时三个月以内所发行的）

另，本馆在审查过程中，必要时有可能追加除以上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

请各位支持与理解。